



中國藝術文獻叢刊

余紹宋  
書畫書錄解題  
中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 
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



中國藝術文獻叢刊

# 書畫書錄解題

中

余紹宋 撰  
戴家妙 石連坤 點校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 
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

-----

**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**

書畫書錄解題/余紹宋撰;戴家妙,石連坤點校.  
——杭州: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,2012.12  
(中國藝術文獻叢刊)  
ISBN 978-7-5340-3350-6

I. ①書… II. ①余… ②戴… ③石… III. ①繪  
畫—專題目錄—中國 IV. ①Z88: J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2)第290375號

-----

**中國藝術文獻叢刊**

**書畫書錄解題**

余紹宋 撰 戴家妙 石連坤 點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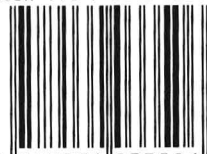
責任編輯 屈篤仕  
裝幀設計 江健文  
責任印製 陳柏榮

出版發行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 
(杭州市體育場路347號)

網 址 <http://mss.zjcb.com>  
經 銷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 
製 版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 
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務有限公司  
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·第1次印刷  
開 本 880×1230 1/32  
印 張 31.75  
字 數 460千字  
書 號 ISBN 978-7-5340-3350-6  
定 價 198.00圓

如發現印刷裝訂質量問題,影響閱讀,  
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。

ISBN 978-7-5340-3350-6



9 787534 033506 >

# 目錄

序	……	一	別見	……	一八八
點校說明	……	七	互見	……	一八九
林志鈞序	……	一	書畫書錄解題卷之二	……	一九二
書畫書錄解題卷首	……	五	第二類 作法	……	一九二
序例	……	五	一 體製	……	一九二
書畫書錄解題總目叙略	……	二六	二 圖譜	……	二〇六
書畫書錄解題卷之一	……	一〇五	三 歌訣	……	二四八
第一類 史傳	……	一〇五	四 法則	……	二六六
一 歷代史	……	一〇五	別見	……	二七五
二 專史	……	一四九	互見	……	二八〇
三 小傳	……	一六七	書畫書錄解題卷之三	……	二八三
四 通史	……	一八一	第三類 論述	……	二八三

一	概論	二八三	書畫書錄解題卷之五	三三五
二	通論	二九一	第五類 題贊	三八五
三	專論	三一五	一 贊頌	三八五
四	雜論	三二四	二 題詠	三八九
五	論畫詩	三四二	三 名蹟跋	三九五
別見		三四八	四 題自作	四一〇
互見		三五二	五 雜題	四二八
	書畫書錄解題卷之四	三五五	別見	四三五
	第四類 品藻	三五五	互見	四三八
一	品第	三五五	書畫書錄解題卷之六	四四一
二	評驚	三七〇	第六類 著錄	四四一
三	比況	三七五	一 記事	四四一
四	雜評	三八〇	二 前代內府所藏	四四五
別見		三八二	三 一家所藏	四六七
互見		三八三	四 鑒賞	四九七

五	集錄	五	五四二	別見	六六五
	別見	五五五	書畫書錄解題卷之九	六七〇	
	互見	五五七	第九類 僞託	六七〇	
	書畫書錄解題卷之七	五六三	一 書部	六七〇	
第七類	雜識	五六三	二 畫部	六八七	
一	純言書畫之作	五六三	三 書畫部	七〇七	
二	不純言書畫之作	五八〇	別見	七一	
	別見	五九一	書畫書錄解題卷之十	七一七	
	書畫書錄解題卷之八	五九七	第十類 散佚	七一七	
第八類	叢輯	五九七	一 書部	七一七	
一	叢書	五九七	二 畫部	七五〇	
二	類書	六〇八	三 書畫部	七七九	
三	叢纂	六二一	書畫書錄解題卷十一	七八三	
四	類纂	六四六	未見	七八三	
五	摘鈔	六五九	一 書部	七八三	

書畫書錄解題

二 畫部	七九九	附錄	九〇四
三 書畫部	八二四	書畫書錄解題著者索引	九〇四
書畫書錄解題卷十二	八三七	書畫書錄解題補甲編	九四三
著者時代及著書年分表	八三七	書畫書錄解題補乙編	九六二
書畫書錄解跋	九〇二	略評《書畫書錄解題》	九七四

# 書畫書錄解題卷之三

## 第三類 論述

### 一 概論

論書《墨池編》作《書法論》。

一篇《法書要錄》本 《墨池編》本

唐徐浩撰浩字季海，越州人，官至太子少師。

《宣和書譜》謂浩撰《法書論》一篇，爲時楷模，當即此編，又云嘗作書法以示子孫，盡述古人積學所致，真不易之論。似季海於此編外尚有言書法之書，特不知何名耳。《墨池編》所錄文同，惟末段多數語。



書譜張懷瓘《書斷》稱《運筆論》。

一卷故宮藏真跡模本 諸帖刻本 《書苑菁華》本 詹氏《書苑補益》本 《百川學海》本

唐孫過庭撰《四庫提要》曰：「竇息《述書賦》注曰：『孫過庭，字虔禮，富陽人，右衛胄曹參軍。』張懷瓘《書斷》則曰：『孫虔禮，字過庭，陳留人，官至率府錄事參軍。』二人俱相距不遠，而所記名字、爵里不同，殆與《舊唐書》稱房喬字玄齡，《新唐書》稱房玄齡字嶠者同一譌異。疑唐人多以字行，故各處所聞，不能畫一也。」

過庭原本云「撰爲六篇，分爲兩卷」，今本祇有卷上，是非完全之本。唐人論及此書者僅張懷瓘一家，張彥遠《法書要錄》及北宋朱長文《墨池編》，搜輯歷代論書之文甚備，俱未載及，足見北宋以前，是編猶未盛行於世。《宣和書譜》載有《書譜序》上下兩篇，是其時原跡在內府，下卷尚存也。至南宋陳思輯《書苑菁華》，始著其文於錄，則下卷已亡。其爲亡於南渡之際，殆無疑矣。今雖僅存其半，已足窺其大凡。其持論之精微奧妙，久有定評。惟包世臣不甚以爲是，且爲刪削，然不足據以爲信也。

清陳奕禧《綠陰亭集》云：「《書譜》序、上卷凡四千言，續述作字之旨，遡古邁今，追微闡妙，窮極論議，體勢筆法，發露殆無遺蘊。而所謂譜者，必尚有所製及下卷文字，今皆不傳。」

《四庫提要》略曰：「過庭之書頗爲竇息《述書賦》所詆。然自宋以來，皆推能品，不以息言爲然。張懷瓘推獎是書，亦稱其深得旨趣。故操翰者奉爲指南。然過庭自稱譔爲六篇，分爲兩卷，此本乃止一篇，疑全書已佚，流傳真跡，僅存其總序之文。以前賢緒論，姑存以見一斑，而仍題其全書之名耳。然微言奧義，已足見其大凡矣。」

朱履貞《書學捷要》曰：「讀孫虔禮《書譜》，委曲詳盡，切實痛快，古今論書第一要義。惜其所譔執使用轉之法，泯滅無傳。」又曰：「詳覈六篇兩卷，今止存此卷上論書之二篇。猶幸宋人以草書入石<sup>(一)</sup>，得傳於後世。而世之釋文以及編輯鏤刻各印本，皆誤合爲一篇。而所謂執使用轉之法，卷下四篇泯滅無聞，迨今訪求無所<sup>(二)</sup>，使後學追慕無窮，良深歎惋。」

包世臣《藝舟雙楫》曰：「吳郡書源出子敬，序述右軍諸帖，略不及草勢，是其意故不尚右軍草也。學宗子敬，而論排之者，以文皇有『餓隸』之誚耳。然鼓努者，屈鐵抽刀之類；標置者，讓頭舒脚之類。此在右軍無定法，而子敬真行所不能免，則其目擊心迷之歎，亦有自來矣。吳郡雖得子敬之筆，至於體勢則未也。《書斷》謂其有天才，少功用，真行雅於草者，正以其草無點畫處遂無字耳。筆

墨利病，推闡幾盡，而每爲腴詞掩意，故刪浮言以顯名理。六篇之譜亡於南宋，今傳者止其叙說。白石所續，非吳郡指也。臆測其目，當爲執、使、轉、用、擬、察。」○包世臣又有《書譜辨誤》一篇，見《藝舟雙楫》，以非論全文，不具錄。

續書譜

一卷《百川學海》本 《百家家書》本 《王氏書苑補益》本 《白石道人四種》本 《格致叢書》本

宋姜夔撰夔字堯章，鄱陽布衣，自號白石生。

是書題爲《續書譜》，似爲續過庭已亡之篇。今核其書，殊不爾，蓋偶題耳。若爲補過庭之作，書中必自言及，且應曰「補」，不曰「續」也；其體例亦應依過庭之旨，補作執、使、用、轉諸篇，不宜自爲分目；況其中《情性》一篇，全錄過庭之說，亦爲續補體例所無，因知其非爲補亡而作。包世臣譏其非過庭本旨，豈知謂其補亡亦非白石本旨乎？茲編大旨宗元常、右軍，謂大令以下用筆多失，則唐宋以下自不待言。

持論不免過高，宜後來諸書加以抨擊。趙必畧《辨妄》之編今未得見，姑舉鄭、馮兩家，以資參證。前有嘉定戊辰謝采伯序。

元鄭杓《衍極》曰：「孫虔禮、姜堯章之譜，何夸乎？曰：語其細而遺其大，趙伯暉之《辨妄》所以作也。」

馮武《鈍吟書要》曰：「姜白石論書，略有梗概耳。其所得絕粗，趙松雪重之，爲不可解。如錐畫沙，如印印泥，如古釵脚，如壁坼痕，古人用筆妙處，白石皆言不必。然又云側筆出鋒。此大謬。出鋒者，末銳不收。褚云透過紙背者也，側則露鋒在一面矣。」

《四庫提要》曰：「是編其論書之語，曰《續書譜》者，唐孫過庭先有《書譜》故也。前有嘉定戊辰天台謝采伯序，稱『略識夔於一友人處，不知其能書也，近閱其手墨數紙，筆力遒勁，波瀾老成，又得其所著《續書譜》一卷，議論精到，三讀三歎，因爲錄木』。蓋夔譯是書，至采伯始刊行也。此本爲《王氏書苑補益》所載，凡二十則：一曰總論，二曰真書，三曰用筆，四曰草書，五曰用筆，六曰用墨，七曰行書，八曰臨摹，九曰書丹，十曰情性，十一曰血脈，十二曰燥潤，十三曰勁媚，十四曰方圓，十五曰向背，十六曰位置，十七曰疏密，十八曰風神，十九曰遲速，二十曰筆鋒。其『燥潤』、『勁媚』二則，均有錄無書，『燥潤』下注曰：『見用筆條』，『勁媚』下注曰：『見情性條』。然燥潤之說，實在『用墨』條中，

疑有舛誤。又『真書』、『草書』之後，各有『用筆』一則，而『草書』後之論用筆，乃是八法，并非論草，疑亦有譌。敬考《欽定佩文齋書畫譜》第七卷中，全收是編，『臨摹』以前八則<sup>(四)</sup>，次序相同，『臨摹』以下則九曰方圓，十曰向背，十一曰位置，十二曰疏密，十三曰風神，十四曰遲速，十五曰筆勢，十六曰情性，十七曰血脈，十八曰書丹。先後小殊，而『燥潤』、『勁媚』二則，則并無其目。蓋所據之本稍有不同，而其文則無所增損也。《書史會要》曰：『趙必暉，字伯暉，宗室也，官至奏院中丞，善隸楷，作《續書譜辨妄》，以規姜夔之失。』案必暉之書今已佚，不知其所規者何語。然夔此譜自來為書家所重，必罕獨特異論，似恐未然。殆世以其立說乖謬，故棄而不傳歟？』

評書藥石論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作《藥石論》，今依新舊唐書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并《玉海》四十五引加「評書」二字。

一卷《書苑菁華》本

唐張懷瓘撰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稱其為昇州司馬，《四庫總目》於《書斷》提要考之甚詳，然又未詳其為昇州司馬也。其言曰《唐書·藝文志》稱懷瓘為開元中翰林院供奉，竇蒙《述書賦注》則曰：「懷瓘，海陵人，鄂州司馬。」與《志》不同，然《述書賦》「張懷瓘」條下又注云：「懷瓘，懷瓘弟，盛

王府司馬，兄弟并翰林待詔。」則與《志》相合。蓋爲鄂州司馬，終於翰林供奉，二書各舉其一官爾。

此論爲當時進御之作，雖洋洋二千四百七十餘言，而多泛言譬解，其要以爲書之棱角及脂肉俱是病弊，須訪良醫，故以名篇。然於醫之之法，則無切實語，當時或非專論書法，殆所謂譎諫者歟？

### 述書賦并注

二卷《法書要錄》本 《墨池編》本 嘉靖乙酉刊本 《津逮秘書》本

唐竇息撰，竇蒙注。息字靈長，扶風人，官至檢校戶部員外郎，宋汴節度參謀。蒙字子全，息之兄，官至試國子司業，兼太原縣令。

此篇綜論歷代書家，凡一百九十八人，至爲博洽，久有定評，無俟更說。自來名著，後人咸有續編，或事仿效，獨此篇之後迄今一千餘年，書家至多，竟無嗣響。蓋搜集批評，兩難難并，文辭之不易工，猶其餘事，此篇所爲千古獨傳之作也。

宋朱長文《墨池編》曰：「竇息之賦，雖風格非古，其勤博亦可尚矣。」

明楊慎《墨池瑣錄》曰〔五〕：「楊泉作《草書賦》於前〔六〕，而竇泉作《述書賦》於後，凡能書之士，殆無遺矣。泉稱其兄蒙書包雜體，冠衆賢，手運日擊，瞬息彌年〔七〕。而蒙亦稱泉云，翰墨廝張，王〔八〕，文章凌班、馬；詩藻雄瞻，草隸精深。後泉亡，蒙有詩云：『季江留被住〔九〕，子敬與琴亡。』其傷之深矣。若二人者，游藝絕倫，友誼尤篤，真難兄難弟哉。米芾《書畫史》載庾翼真蹟在張齊賢、孫直清家，古黃麻紙全幅，上有『竇蒙審定』印，則知蒙精鑒博識舊矣。」

《四庫提要》略曰：「案張彥遠《法書要錄》稱泉作《述書賦》，精窮旨要，詳辨秘義。今觀其賦，上篇所述，自上古至南北朝；下篇所述，自唐代高祖、太宗、武后、睿宗、明皇以下，而終於其兄蒙及劉秦之妹。蓋其文成於天寶中也。首尾凡一十三代，一百九十八人。篇末系以徐僧權等署證八人，太平公主等印記十一家，徵求寶玩韋述等二十六人，利通貨易穆韋等八人，文與上編相屬。蓋以卷帙稍重，故分而爲二耳。其品題敘述，皆極精核，其印記一章，兼畫印模於句下，遂爲朱存理《鐵網珊瑚》、張丑《清河書畫舫》《真蹟日錄》之祖。注文尤典要不支，舊以爲出其兄蒙，考賦中蒙條下注曰：『蒙字子全，司議郎，安南郡護。』又似乎泉所自注。且所叙仕履與卷首結銜亦不同，均爲疑竇。然張彥遠《法書要錄》所題，已同今本。單文孤證，未敢遽易舊文，姑存原本錄之焉。」

## 書法論

### 一卷《書苑菁華》本

唐蔡希棕撰希棕，曲阿人。《金石錄》載《唐治浦橋記》，天寶十二載蔡希棕書，是希棕爲天寶時人。○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，棕作宗。

自述家世及諸家授受淵源，雜采諸家論旨，而歸本於用筆，無甚深詣。

山水畫叙《太平御覽》徵引書目有《宋炳山畫叙》，即此篇，蓋誤「宗」爲「宋」，又奪「水」字也。

### 一篇《歷代名畫記·宗炳傳》

劉宋宗炳撰炳字少文，南陽沮陽人。

案山水畫實以少文開其端緒，其先僅爲人物之背景而已。此篇雖寥寥數百言，而發揮奧義，至堪寶貴。臥游之趣所由，獨有千古也。

## 二 通論

### 衍極并注



五卷明刻本 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 《說郛》及陳氏《秘笈》本俱作一卷，蓋僅載本文。《四庫》從《永樂大典》著錄本 《浙江采集遺書總錄》作三卷。黃丕烈《藏書記》跋曰：「《衍極》以五卷者爲佳，明神廟時刻猶如此，近傳二卷，非其舊矣。」

元鄭杓撰，劉有定注杓，字子經，羅源人，官南安縣教諭。有定，字能靜，號原範，莆田人。

此據陸氏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著錄。凡五篇，篇各一卷：一至樸，二書要，三造書，四學古，五天五。俱取篇首二字爲篇名，非別有意義。其文古奧艱澀，已開明七子之風，猝不易尋其端緒，茲撮其大要言之。《至樸》篇略叙書學原始及能書人名；《書要》篇叙各種書體，及辨碑帖之真僞，推本六書，崇尚篆隸；《造書》篇論書法之邪正，兼及字學諸書并古碑之美惡；《古學》篇論題署、銘石，及批評晉唐以來諸家優劣；《天五》篇論執筆法，及諸碑帖。全書叙次既無統系，遣辭又務簡古，賴有劉注疏明，尚可循文得義，其實論書之文不必爾也。至其持論，溯源古文篆隸八分，折衷鍾、王，自是正論，於唐僅推張長史、顏魯公、李少溫三家，於宋則推蔡君謨、黃山谷、程明道、朱晦庵、王子文五家，其他皆不取。謂《黃庭》、《洛神》諸帖俱僞，以歐、虞、褚、薛